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51880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0jubb		
建设项目名称	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00MA44GXG66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雷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雷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雷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丛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聂京花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	BH017497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聂京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497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聂京花 **仅用于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评使用**，信用编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信用编号 BH017497 **项目环评使用**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聂京花（信用编号 BH0174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本

名称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聂京花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
询；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
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温室
气体排放控制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服务；水资
源管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彰大
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1
019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仅用于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评使用



姓名：聂京花
证件号码：[REDACTED] 354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8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3-410505-04-05-448633）。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2月6日



表单验证码fc58b9c5c4f6418593d0feb8754d5a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社会保障号码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1		202202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202202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		201508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1903	
城镇从业人员专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		201609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202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8		201208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说明：本证明仅用于证明参保情况，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2-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235	●	4235	●	4235	-
02	4235	●	4235	●	4235	-
03	4235	●	4235	●	4235	-
04	4235	●	4235	●	4235	-
05	4235	●	4235	●	4235	-
06	4235	●	4235	●	4235	-
07	4235	●	4235	●	4235	-
08	4235	●	4235	●	4235	-
09	4235	●	4235	●	4235	-
10	4235	●	4235	●	4235	-
11	4235	●	4235	●	4235	-
12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码fc58b9c5c4f6418593d0feb8754d5a1



打印时间：2024-12-06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410503MA9KN217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仅用于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评使用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2年 11月2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聂京花(身份证件号码410881199108253544)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仅用于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评使用

承诺人(签字): 聂京花

2024年8月29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1
附表	5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的位置关系
- 附图 5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6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7 公示截图
- 附图 8 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9 三宗寺文物保护区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及规划证明
- 附件 4 确认书
- 附件 5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总量替代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505-04-05-4486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安阳市 殷都区 曲沟镇 北曲沟村北		
地理坐标	(114 度 12 分 54.519 秒, 36 度 07 分 46.4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钢、废铁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410505-04-05-448633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3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表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无废水排放口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新增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303-410505-04-05-44863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2. “三线一单”总体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三线一单	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安阳市生态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	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整性。安阳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46408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于林州市西部太行山区、南水北调主干渠以及位于滑县和内黄县域的黄河故道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原则，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衔接国家、区域、河南省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结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分区域分阶段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的总体要求为：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全面管控，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环境安全和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废气治理符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限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为目标。	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中规定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安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生态管控分区准入要求	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2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经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3.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陶瓷等行业；不使用锅炉和涉VOCs的涂料、油墨等。	相符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2、本项目不涉及汞等重金属；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工业。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相符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无关项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无关项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无关项
	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7、本项目不涉及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无关项
	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8、本项目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区	无关项
	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9、本项目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	无关项
	10、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0、本项目不涉及淇淅河湿地公园	无关项
	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1、本项目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无关项
	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2、本项目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	无关项
	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3、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燃料	无关项
	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	1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无关项

		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5、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燃烧及烧烤内容	无关项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16、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	无关项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7、本项目占地未被列入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1、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要求进行总量倍量替代；废水不排放。	相符
		2、到2025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2、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生产区均经过硬化处理，不存在污染土壤途径。	相符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无关项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	相符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VOCs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VOCs排放浓度、成	5、本项目不属于医药、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	相符

		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6、项目废水不外排	相符
		7、大宗物料（150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7、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建成后该单位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运行期间用水量很小，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相符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占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	相符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消耗。	无关项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本项目能耗较低。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属于安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220004），本工程与安阳市安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安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安阳县 大气布 局敏感 区（环境 管控单 元编码： ZH4105 2220004 ）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外排颗粒物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不产生含重金属的废水。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环境风 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 项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中的分区管控要求。					
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3.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号）等文件，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①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②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殷都区曲沟镇北曲沟村北，不在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99 号），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无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3 南水北调工程 经查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中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殷都区一级保护区宽度最小为 50m，最大为 100m；二级保护区宽度最小为 150m，最大为 1000m。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西北侧，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边线最近距离约为 1600m，位于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外。 4、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北曲沟村北，根据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和曲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3131 公顷，该地块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曲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曲沟镇城乡建设发展整体规划。经对比“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及《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安环函〔2023〕60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选
--	--

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无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5、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与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表 1-18、表 1-19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相符性分析

工序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厂区所有物料均存放在密闭车间内，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本项目原料堆放车间内密闭料仓，设有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原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地面硬化或绿化	相符
	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生产车间安装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相符
	5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对车间内各生产工序进行划分，原料和产品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物品无杂乱存放	相符
	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的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生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	本项目卸料处安装干雾抑尘装置，上料和成品落料密闭集气，除尘器风量满足收尘效果	相符

			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物料 输 送	1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进入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	相符
		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本项目物料为块状，非散装物料，不易产尘，皮带廊全封闭	相符
		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区封闭，运输采用密闭运输	相符
		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挡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流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器。	本项目物料卸车在封闭厂房内，上料、打磨、落料均封闭集气，设置除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落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器	相符
		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10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采用苫盖，除尘灰采用封闭车厢运输。厂内无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6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本项目成品物料下料口均封闭集气，设置除尘装置	相符
	生 产 工 艺 过 程	1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上料、打磨、落料均封闭集气，设置除尘装置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VOCs	无关项
		3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相符
		4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	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厂容厂貌和车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裸露地面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	相符
		2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设有废水收集沉淀设施。	相符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制定清扫管理制度，定期对厂区、车间进行清扫；由于厂区道路、空地面积约600平方米，定期清扫地面、洒水，保证路面清洁。	相符
		4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	相符
		5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使用国六标准柴油	相符
	共性要求	1	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中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滤袋加厚为覆膜滤料，单台除尘设备的过滤风速小于0.8m/min，运行阻力应小于1500Pa。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滤袋为覆膜滤料，根据设计，单台除尘器的过滤风速为0.35m/min，运行阻力为900~1300Pa	相符
		2	所有改造后安装的引风风量应与产尘点所需风量匹配，各封闭设施内应有明显的负压，不得出现正压现象。	项目引风风量均大于产尘点所需风量，封闭设施内有明显负压。	相符
		3	废气收集主管道的直径或截面积应与引风机进风口的截面积相等，如果确需缩小直径或截面积的，缩小比例应小于原引风机进风口截面积的20%。	项目废气收集主管道的截面积与引风机进风口的截面积相等。	相符
		4	如多个抽风点需共用一个主管（风）道的，支管截面积总和应等于或小于主管（风）道的截面积。	项目支管截面积之和小于主管道的截面积。	相符
		5	排出烟（风）道及烟囱的截面积应与引风机出风口的截面积相等，如果确	项目烟囱的截面积与引风机出风口的截面	相符

		需缩小直径或截面积的，缩小比例应小于原引风机出风口截面积的 10%。	积相等。	
	6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大于 15 米（以厂区自然地坪为 0 点），且应符合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相符
	7	应配套专业的喷干雾设施，应合理布置喷干雾管道及喷嘴，喷干雾管道之间的距离小于 6 米，喷嘴之间的距离小于 2.5 米，每个喷嘴服务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本项目按照前述要求安装喷干雾设施，满足要求。	相符
	8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³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产尘点周边 1 米处颗粒物浓度均达标，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建成后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

6、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相符性分析

6.1 与“安环委〔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5 月 31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之有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6. 与“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不涉及产能置换；本项目建成后，环保绩效可以达到引领性企业标准。	相符
（四）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配	相符

			备环保专员负责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六) 面源精细管控攻坚	32.严格管控施工工地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仅设备安装,但仍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100%”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相符
	33.加强场站院落扬尘治理。		本项目物料封闭储存,院落内实行常态化保洁,安装货车进出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感应式自动冲洗装置,保证出入车辆无带泥上路现象。	相符
《安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四)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16.实施错峰装卸油和错峰加油。		本项目在对运输车辆加油时将主动落实错峰装卸油和错峰加油。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环委〔2024〕3号”文件相关要求。

6.2 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本项目情况与该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豫政〔2024〕12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二)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	本项目将优先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车辆运输,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将积极配合超低排放改造。	相符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三)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再生利用行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自主减排措施。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

	(2024) 12 号) 的相关要求																										
	6.3 与“豫环委办〔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 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8. 与豫环委办〔2024〕7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内容</th><th>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td><td>8.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td><td>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业，积极推行超低排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自主减排措施。</td><td>相符</td></tr><tr><td>(四) 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td><td>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td><td>本项目施工期限设备安装，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td><td>相符</td></tr><tr><td rowspan="2">(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td><td>23.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td><td>在重污染天气采取自主减排措施。</td><td>相符</td></tr><tr><td>24.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td><td>本项目废弃资源利用业，将积极采取制定实施减排措施、错峰生产。</td><td>相符</td></tr></table>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8.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业，积极推行超低排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自主减排措施。	相符	(四) 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限设备安装，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	相符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3.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	在重污染天气采取自主减排措施。	相符	24.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	本项目废弃资源利用业，将积极采取制定实施减排措施、错峰生产。	相符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8.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业，积极推行超低排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自主减排措施。	相符																								
(四) 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限设备安装，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	相符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3.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	在重污染天气采取自主减排措施。	相符																								
	24.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	本项目废弃资源利用业，将积极采取制定实施减排措施、错峰生产。	相符																								
	6.4 与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执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环文〔2022〕57 号)，对比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9. 与“安环文[2022]57号”对比分析																										
	<table><tr><th>类型</th><th>整治标准</th><th>推荐技术</th><th>本项目具体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污染物治理</td><td>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物料装卸、贮存、输送、破碎、筛分、包装等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应在具备负压通风条件的封闭空间进行，并配套安装收尘、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有效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各企业收尘除尘设施的具体工艺参数，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保粉尘收集和处理效果，各产尘点和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td><td></td><td>本项目上料、打磨、落料产生的粉尘均封闭收集，并设置除尘装置，除尘器风量满足收尘效果，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td><td>相符</td></tr><tr><td>有组织排放</td><td>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过滤风速不大于0.8m/s，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td><td>推荐使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废气中含磨琢性较强的粉尘时，采用</td><td>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滤袋为加厚覆膜滤袋，根据设计，单台除尘器的过滤风速为0.35m/min，运行阻力为900~1300Pa，有组织</td><td>相符</td></tr></table>				类型	整治标准	推荐技术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治理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物料装卸、贮存、输送、破碎、筛分、包装等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应在具备负压通风条件的封闭空间进行，并配套安装收尘、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有效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各企业收尘除尘设施的具体工艺参数，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保粉尘收集和处理效果，各产尘点和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本项目上料、打磨、落料产生的粉尘均封闭收集，并设置除尘装置，除尘器风量满足收尘效果，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有组织排放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过滤风速不大于0.8m/s，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	推荐使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废气中含磨琢性较强的粉尘时，采用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滤袋为加厚覆膜滤袋，根据设计，单台除尘器的过滤风速为0.35m/min，运行阻力为900~1300Pa，有组织	相符								
类型	整治标准	推荐技术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治理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物料装卸、贮存、输送、破碎、筛分、包装等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应在具备负压通风条件的封闭空间进行，并配套安装收尘、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有效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各企业收尘除尘设施的具体工艺参数，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保粉尘收集和处理效果，各产尘点和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本项目上料、打磨、落料产生的粉尘均封闭收集，并设置除尘装置，除尘器风量满足收尘效果，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有组织排放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过滤风速不大于0.8m/s，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	推荐使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废气中含磨琢性较强的粉尘时，采用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滤袋为加厚覆膜滤袋，根据设计，单台除尘器的过滤风速为0.35m/min，运行阻力为900~1300Pa，有组织	相符																							

	无组织排放		超细纤维面层针刺/水刺滤料。	排放颗粒物浓度1.936mg/m ³ ，达标排放	
		除尘器风量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收尘罩罩面风速不低于1.5m/s。	推荐优先采用密闭罩收尘。	本项目上料、打磨、落料均封闭集气	相符
		粉状物料全部采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半露天堆放物料。封闭料棚必须覆盖所有堆场功能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临近料棚门周边2m范围内禁止划定为物料储存区，并保证除物料储存区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粉状物料推荐采取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	项目粒料全部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设施，厂界无露天、半露天堆放物料。仓库门口周边2m范围内无物料储存，保证除物料储存区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无明显积尘。	相符
		封闭料库内安装固定的干雾抑尘装置且正常运行，干渣堆存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不能使用干雾抑尘装置的特殊产品，采取采用“封闭卸车通道+料仓”的方式封闭储存，并配置车间顶吸+袋式除尘器对无组织粉尘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推荐采用雾化水滴直径小于30μm的超细喷头，配备纯水制备设施和加热装置（冬季使用）的干雾抑尘系统。	封闭料库内安装固定喷干雾抑尘装置且正常运行	相符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除车辆出入外门常闭；车间、料库窗户应处于关闭状态。	推荐使用自动感应口，推荐通道门内侧上方安装喷干雾装置。	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除车辆出入外门常闭；车间、料库窗户处于关闭状态。	相符
		所有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或吨包运输，传输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倾角皮带底部设挡料板；皮带受料点、落料点、除尘器皮带卸灰点均应配套密闭罩收尘；物料上料口、下料口应封尽封、传输皮带转运点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安排专人逐日清扫。	推荐使用气力输送或提升机实现生产工序过程的物料转运。	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并配套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相符
		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采用负压密闭设备作业，无法实现设备密闭的，应在二次封闭区域内作业或地下作业，并配套收尘罩负压收集后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推荐采取薄钢板封闭；推荐破碎等产尘工序采取地下作业，并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	上料、打磨、落料均在车间二次封闭区域内作业，并设置加厚覆膜袋式除尘装置	相符

			尘处理。		
		确需人工破碎的，在封闭厂房内作业，并设定固定工位，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禁止厂内露天二次转运散状物料。	推荐使用负压集尘罐+管道气力输送装置收集除尘灰。	除尘器卸灰封闭，厂内无二次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企业料场出口因地制宜设置洗车平台，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确保车辆不带尘上路。		厂区出口按规定设置洗车装置和设置废水收集处理装置	相符
	监测监控	符合条件的有组织排放口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不具备在线设施安装条件的排放口，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开展人工监测，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为一般排放口，不需要设置安装在线，按规定设置采样口	相符
		物料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独立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项目物料装卸点，打磨车间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独立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厂区门口、洗车台、料棚、破碎（含人工破碎区）、筛分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正常使用，视频监控数据连续保存3个月以上。		项目厂区门口、洗车台、料棚、打磨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正常使用，视频监控数据连续保存3个月以上。	相符
	清洁运输	原料、产品等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油货车	推荐使用新能源或国六燃油、燃气货车。	项目原料、产品等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油货车	相符
		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推荐使用国四排放标准的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日进出10辆次）以上的企业，以及申报A、B级的企业，按要求安装门禁，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立规范的电子台账。		项目按要求安装门禁，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立规范的电子台账	相符
		档案管理规范。专人负责，档		项目建设完成后，完成	相符

境 管 理	案至少包括：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各类档案管理	
	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等。		按要求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相符
	环保制度和工作职责在醒目位置悬挂，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责任人管理制度。		项目环保制度和工作职责在醒目位置悬挂，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责任人管理制度	相符
	厂区及车间地面应硬化，对无法硬化的地方进行绿化，做到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厂区实现美化、绿化、亮化。		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硬化，对无法硬化的地方进行绿化，做到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厂区实现美化、绿化、亮化。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2]57号）相关政策要求。				
6.5 绩效分级水平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参照通用行业--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及其他基本要求进行对比分析。				
表10.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及其他基本要求对比分析				
涉PM企业基本要求				
差异 化指 标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项目以及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 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原料为锈金属铁和高炉废铁块状物料，按块状物料存储规定存储	相符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储存间按照要求进行建设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沾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廊输送；各产生点均密闭集气，设有除尘器。	相符
	工 艺 过 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物料上料、打磨、落料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作业，配套袋式除尘器；各产生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相符
	成 品 包 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车间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排 放 限 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1.936mg/m ³ ，达标排放。	相符
	无 组 织 管 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吨包袋封闭方式收集卸灰，防止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储存；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相符
	视 频 监 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按照要求在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	相符

			上。	
	厂容 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环境 管理 要求	1.环保档案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对环保档案整理归档: ①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排污许可证,按要求开展自行检测。	相符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保证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记录;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⑤电消耗记录。	相符
		3.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 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采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	相符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通用行业”中企业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6.6 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内容</th><th>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td><td>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td><td>本项目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作业的意识。</td><td>相符</td></tr><tr><td>（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td><td>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td><td>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td><td>相符</td></tr></table>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环文〔2024〕62号”中的相关规定。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本项目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作业的意识。	相符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相符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本项目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作业的意识。	相符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北曲沟村北,占地面积 31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建设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年加工锈金属铁和高炉废铁共计 4000 吨,由于其表面含有非金属杂质,需对其进行打磨加工,成品为除锈铁块。本项目与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	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	相符
	建设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北曲沟村北	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北曲沟村北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31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该项目利用现有房屋及场地。原料:锈金属铁和高炉废铁,产品:除锈铁块。工艺流程:原料一封闭输料一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一成品。主要设备: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输送机、料斗、料仓、配套的辅助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31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该项目利用现有房屋及场地。原料:锈金属铁和高炉废铁,产品:除锈铁块。工艺流程:原料一封闭输料一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一成品。主要设备: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输送机、料斗、料仓、配套的辅助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	相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第 85 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建设内容

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北曲沟村北，拟建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4台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生产加工区面积 $2\times 160\text{m}^2$ ；原料仓库面积 $2\times 256\text{m}^2$ ；成品仓库面积 600m^2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0平方米；辅助设备间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利用厂区现有自备水井
	排水工程	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制冷和制热	办公区域采用单体空调供暖和制冷；其余区域不设置供暖和制冷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上料、打磨、成品出料口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密闭集气经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DA002）；原料及成品车间封闭，且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厂房内，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废治理	车间内设置 20m^2 固废间，用于一般固废暂存；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车间内设置 5m^2 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物料储存	原料及成品储存在封闭厂房内
	物料运输	由运输车运送至车间原料堆放区域
依托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现有自备水井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办公	利用现有办公用房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除锈铁块，原料锈金属铁和高炉废铁表面经过打磨光滑后的产物；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最终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除锈铁块	3590.1吨/年	外售废钢回收公司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是否属于淘汰设备
1	料斗	/	2 个	否
2	料仓	/	2 个	否
2	输送机	/	2 条	否
3	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	/	4台	否
4	袋式除尘器	DMC-672-260	2台	否
5	装载车	30t	1台	否
		50t	1台	否
6	行车	10t	1台	否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以上设备均不属于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的设备。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料锈金属铁为表面氧化的钢铁废料，高炉废铁为高炉冶炼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炉底废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锈金属铁	2000t/a	粒径15cm~20cm
2	高炉废铁	2000t/a	粒径15cm~20cm
3	水	1203m ³	自备井
4	电	9.6万kWh/a	市政供电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采取白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

2.6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北曲沟村北，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农田，东北距董车村约 115 米；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南距北曲沟村居民（1 户）约 80 米，西南距北曲沟村约 175 米；北侧为闲置厂房；厂界

	东北距董车村约 115 米；厂界南距北曲沟村居民（1 户）约 80 米；厂界西南距北曲沟村约 175 米；厂界东北距洹河约 1800 米，厂界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本项目含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布局合理，生产便利，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7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利用厂区现有自备水井。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在厂区食宿，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与冲厕用水等。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常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6m³/d（108m³/a）。 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配套建设 5m³水池，平均 1 天 1 辆车，冲洗用水量为 0.5m³/d、损耗量约为 0.15m³/d，其余部分（0.35m³/d）进入水池，废水在水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量约为 0.35m³/d。 原料堆放和成品堆放位于封闭车间内，在车间内布设干雾抑尘系统，定时对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进行喷雾降尘；干雾除尘用水量按 2L/m²·d 计，喷淋面积约 1750m²，则用水量为 1050m³/a，该部分水蒸发、散失或被原料吸收。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本项目废水量为 0.288m³/d（8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量约为 0.15m³/d；原料车间和成品车间喷雾用水量约为 3.5m³/d。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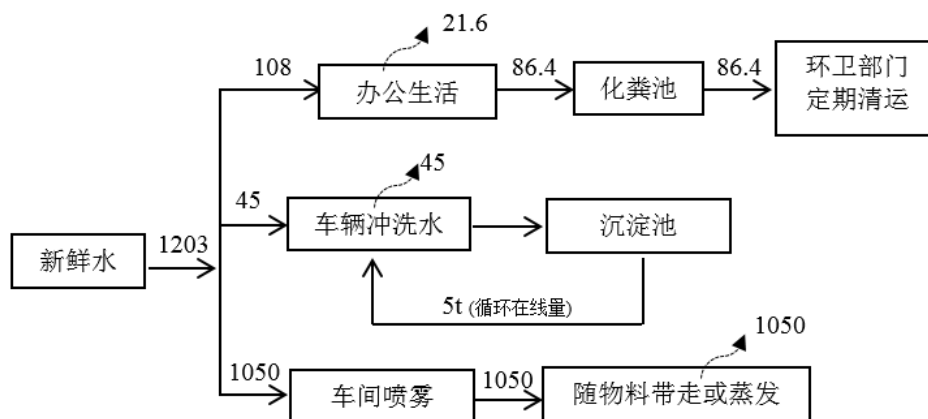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运行期间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4）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其他区域无制冷和供热设施。

2.8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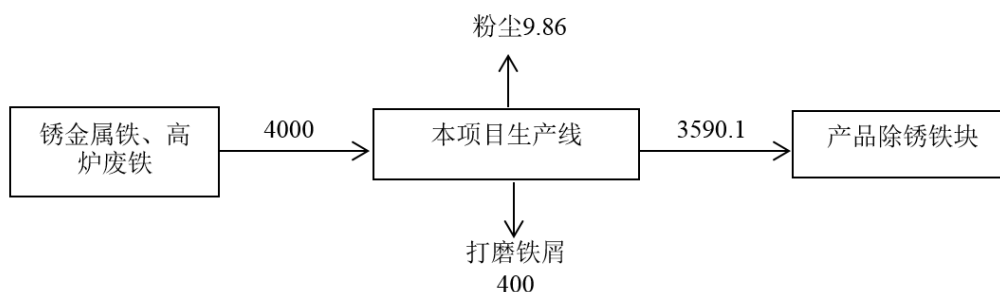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2、运行期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pre> graph LR A[锈金属铁 高炉废铁] --> B[上料] B --> C[封闭输送] C --> D[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 D --> E[除锈铁块] B -- "废气、噪声" --> B1[] C -- "噪声" --> C1[] D -- "废气、噪声" --> D1[] E -- "废气、噪声" --> E1[] </pr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序为物理过程，车间内设置二次密闭的原料库，将锈金属铁、高炉废铁放入料斗后，料斗为3面及顶部封闭，物料经过封闭式皮带送料输送至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内，滚筒机转动物料，使物料之间相互碰撞，使物料表面氧化物去除，打磨后的废渣先从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筛孔中漏出，直接装入吨包，使用国标叉车将吨包移动至固废处后；再打开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成品出料口盖，使成品料放入成品料斗，使用国标叉车输送至成品区。原料上料、打磨、落料均在车间二次密闭区作业，有组织废气经过集中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由15米排气筒排出。其他作业中所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干雾抑尘设施治理。 4条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工艺流程一致，1#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与2#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1#）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3#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与4#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2#）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平面布置见附图3。 2.2 产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
-----------------------	---

	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如下：			
	表1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上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密闭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出料工序	颗粒物	
		原料装卸过程	颗粒物	干雾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NH ₃ -N、SS、BOD ₅ 、TP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
	固体废物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砖厂
		打磨工序	打磨铁屑	收集后外售钢厂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	降尘灰	收集后外售砖厂
		洗车平台沉淀	沉渣	收集后外售砖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齿轮箱润滑	废润滑油、废油桶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查看，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质量目标（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根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安阳市 2023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18. 安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4	12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0	14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60	1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9	72.5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600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78	11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安阳市 2023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中的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年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SO₂、NO₂、CO 年 95 百分位数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安阳市产业结构偏重，属于冶金、焦化密集型城市，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建材产业是安阳市支柱产业，特别是钢铁行业占工业的三分之一，这些行业均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此外受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偏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单位面积排放强度较高，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容易造成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 号），以改善空气质

量为核心，以破解结构性、根源性突出症结为主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提标、从严从实，突出结构调整、深度减排、精细管控，实施重点攻坚行动，强化制度机制落实，补齐能力体系短板，全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形成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厚植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的绿色底色。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根据《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北固现村（距离 4.3km）的监测报告（监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TSP 日均值监测浓度范围为 132~161 $\mu\text{g}/\text{m}^3$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TSP 二级浓度限值 300 $\mu\text{g}/\text{m}^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北侧 1.8km 的洹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 2022 年地表水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19. 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京广铁路桥	年均值	9.5	0.206	0.06	0.005
	标准限值	20	1.0	0.2	0.05
	标准指数	0.475	0.206	0.3	0.1
	超标率	0	0	0	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的 COD、氨氮、BOD₅、总磷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勘查，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厂区地面及车间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表2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500m范围)	北曲沟村一户居民	居住区	南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北曲沟村		西南	175	
		董车村		东北	115	
	声环境 (50m范围)	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	洹河	/	北	1.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地下水 (500m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文物保护单位	三宗寺		西南	8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宗寺，位于曲沟镇北曲沟村北。该寺坐北朝南。据乾隆六年重修碑记考测，该寺创建于明代。安阳县人民政府于二〇〇二年四月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区：以寺院北墙外皮向北扩 10 米，以寺院南墙外皮向南扩 15 米，以寺院西墙外皮向西扩 10 米，以寺院东墙外皮向东扩 10 米。东西长 57.5 米，南北长 103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保护区四边线向北扩 10 米，向南扩 5 米，向西扩 10 米，向东扩 10 米。东西长 77.5 米，南北长 118 米（详见附图 9）。本项目不在该文物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需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环文〔2022〕57 号）相关要求。					
	表21. 颗粒物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名称	
有组织	120mg/m ³	3.5kg/h（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有组织	10mg/m ³	《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环文〔2022〕57号）								
	无组织	0.5mg/m ³ （厂界） 2.0mg/m ³ （产尘点周边1米处）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2、噪声 根据《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年）》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2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r> <th>厂界噪声</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标准</th></tr> <tr> <td>2类</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able>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14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由于安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故本项目涉及的颗粒物总量指标需要实行区域内2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倍量替代量为 0.428t/a。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出具的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倍量替代的情况说明（附件8），安阳博宇铸业有限公司汽配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颗粒物削减量为 3.8468 吨/年，可以满足本项目颗粒物替代的要求。经研究，同意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使用安阳博宇铸业有限公司汽配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颗粒物削减量作为替代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23.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r><tr><th>处理能力</th><th>收集效率</th><th>治理工艺</th><th>去除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1#、2#线上料、打磨、出料工序</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20000m³/h</td><td>97%</td><td>覆膜袋式除尘器</td><td>98%</td><td>是</td><td>DA001</td></tr><tr><td>3#、4#线上料、打磨、出料工序</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20000m³/h</td><td>97%</td><td>覆膜袋式除尘器</td><td>98%</td><td>是</td><td>DA002</td></tr><tr><td>原料装卸及生产工序未收集粉尘</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td><td>/</td><td>封闭厂房+干雾抑尘</td><td>90%</td><td>是</td><td>/</td></tr></table> 1.2 源强核算 本工程 4 条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工艺流程及生产能力一致，其中 1#生产线设置 1 个上料斗，1 条输送皮带和 1#、2#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2#生产线设置 1 个上料斗，1 条输送皮带和 3#、4#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废气污染物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确定： （1）原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装卸过程中的起尘量很少，且在车间内二次封闭料库内进行，经类比《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碎石卸料工序产污系数 0.02kg/t 卸料可知，本工程原料装卸量为 4000 吨/年，在无措施条件下粉尘产生量约 0.08t/a。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2#线上料、打磨、出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0m³/h	97%	覆膜袋式除尘器	98%	是	DA001	3#、4#线上料、打磨、出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0m³/h	97%	覆膜袋式除尘器	98%	是	DA002	原料装卸及生产工序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封闭厂房+干雾抑尘	90%	是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2#线上料、打磨、出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0m³/h	97%	覆膜袋式除尘器	98%	是	DA001																																	
	3#、4#线上料、打磨、出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0m³/h	97%	覆膜袋式除尘器	98%	是	DA002																																	
原料装卸及生产工序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封闭厂房+干雾抑尘	90%	是	/																																		

	(2) 上料粉尘 项目所用的金属料为块状，在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上料粉尘产生情况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铁矿石进料的产污系数取 0.105kg/t，其中 1#、2#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上料量为 20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0.21t/a；同理，3#、4#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21t/a。 (3) 成品出料 本项目成品金属铁块较大，成品在出料时产生少量粉尘，经类比《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铁矿石出料的产污系数取 0.15kg/t，本工程 1#、2#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投料量约为 2000 吨/年，在无措施条件下粉尘产生量约 0.30t/a；同理，3#、4#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出料粉尘产生量为 0.3t/a。 (4)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19 年 4 月）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 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核算环节，干式预处理件打磨工序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40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76t/a，其中 1#、2#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4.38t/a，3#、4#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4.38t/a。 (5) 废气收集处理合理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环文〔2022〕57 号）要求，每条生产线的上料斗 3 面封闭，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输送皮带及落料点在车间内二次密闭，每条生产线共用一套除尘设施，除尘器配套风机型号 4-73-9C，电机功率 45Kw 风量 23500-45320m³/h，袋式除尘器型号 DMC-672-260 过滤面积 945m²，考虑到管道风阻，集气风量最低为 20000m³/h。 本项目仓储、皮带廊道及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均二次封闭，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2013 年版）》一般作业空间最少换气次数 6~10 次/h
--	---

的要求，原料库体积 $16*16*5=1280\text{m}^3$ ，皮带廊道 $15*1*1=15\text{m}^3$ ，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密闭间 $18*3*4=216\text{m}^3$ ，总体积为 1511m^3 ，换气次数= $20000/1511=13.23$ 次，满足废气收集要求，保证全部负压集气。密闭收集后设置集气管道进入除尘系统，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过滤风速 0.35m/min ；项目仅上料、出料时开启料门有少量废气逸出，综合集气效率 95%以上，除尘效率不低于 9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堆场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位的电炉烟气、仓储废气，控制效率以 95%计算。

(6) 废气产排源强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源产排情况如下：

表24. 颗粒物污染产排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2#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上料、打磨、出料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96.78	1.936	4.646	98%	1.936	0.038	0.093
3#、4#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上料、打磨、出料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96.78	1.936	4.646	98%	1.936	0.038	0.093
原料装卸及工序未收集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	0.237	0.569	95%	/	0.012	0.028

1.3 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

根据分析，确定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25.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irc}\text{C}$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1#、2#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	15	0.7	常温	114.214846°E 36.129330°N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环文〔2022〕57 号)

DA002	3#、4# 环保 一体 化滚 筒打 磨机	15	0.7	常温	114.215347°E 36.129327°N	一般 排放 口	
-------	-------------------------------------	----	-----	----	-----------------------------	---------------	--

表26.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分析
DA001	颗粒物	1.936	0.038	120	3.5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936	0.038	120	3.5	达标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1、DA002 颗粒物浓度均为 1.936mg/m³，排放速率为 0.020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环文〔2022〕57 号）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 0.012kg/h，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厂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mg/m³；本项目采用全封闭集气效率较高，可以确保产尘点 1m 处颗粒物小于浓度 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要求。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7.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1#、2#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4#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1.5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治污设施对照生产设备“先开后停”的原则，开停机过程中

不会产生超过正常生产时的废气产生源强，因此不会存在超标排放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事故。设备检修一般在停产时进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 1 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 1h 内可实现紧急停车、排除故障。

本次环评考虑事故情况下：本工程袋式除尘器滤袋破裂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处理效率按 50%计。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治理 设施	污染物	非正常 工况	非正常排 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 速率	单次持续 时间 (h)	应对措施
DA001	袋式除 尘器	颗粒物	除尘器运 转异常	48.4mg/m ³	0.968kg/h	1	加强设备维 护，定期维护 保养
DA002	袋式除 尘器	颗粒物	除尘器运 转异常	48.4mg/m ³	0.968kg/h	1	加强设备维 护，定期维护 保养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分别经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后，各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距离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有一定距离，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在厂区食宿，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与冲厕用水等。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常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6m³/d (108m³/a)，产污系数按 80%，则废水产生量为 86.4m³/a (0.288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29.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 节	类别	污染物种 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86.4m ³ /a	化粪池 (3m ³)	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 掏，不外 排。
		COD	350mg/L	0.0302t/a		
		NH ₃ -N	30mg/L	0.0026t/a		
		SS	220mg/L	0.0190t/a		

2.2 生产废水

(1)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配套建设 5m^3 循环水池，冲洗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损耗量约为 $0.15\text{m}^3/\text{d}$ ，其余部分 ($0.35\text{m}^3/\text{d}$) 进入水池，废水在水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量约为 $0.35\text{m}^3/\text{d}$ 。

(2) 干雾抑尘废水

原料堆放和成品堆放均采用封闭车间，在车间内布设水喷头，定时对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进行喷雾降尘。干雾除尘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喷淋面积约 1750m^2 ，则用水量为 $105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蒸发、散失或被原料吸收。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抑尘水全部进入原料或蒸发散失，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工程的 4 台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皮带输送机等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且二次封闭，除尘风机在车间外，采用隔音夹心彩钢板进行封闭，均属于室内噪声。按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材料的隔声损失”等资料，本工程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1#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	90	9.9	31.3	1.5	基础减振、封闭隔声	4.9	77.5	昼	~20
2		2#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	90	8.4	19.6	1.5		5.5	77.6	昼	~20

			机								
	3		3#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	90	50.28	29.31	1.5		6.1	77.5	昼 ~20
	4		4#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	90	48.85	17.61	1.5		5.9	77.5	昼 ~20
	5		1#皮带	70	11.18	40.44	0.5		4.6	57.6	昼 ~20
	6		2#皮带	70	52.56	39.01	0.5		5.1	58.4	昼 ~20
	9		1#除尘风机	85	1.48	-1.23	0.8		1.1	92.7	昼 ~30
	10		2#除尘风机	85	49.99	-3.51	0.8		1.1	93.7	昼 ~30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如下图所示：



图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text{其中 } N \text{——室内声源总数。}$$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透声面积，m²。南侧大门面积取值 20m²。

（2）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和围墙障碍物屏蔽（A_{bar}）引起的衰减。即 L_p(r)=L_w-A_{div}-A_{atm}-A_{bar}。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₀)/1000，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31.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A_{bar}）：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

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车间界为厂界，车间外无实体围墙，本次取值 0dB。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场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图 5 和下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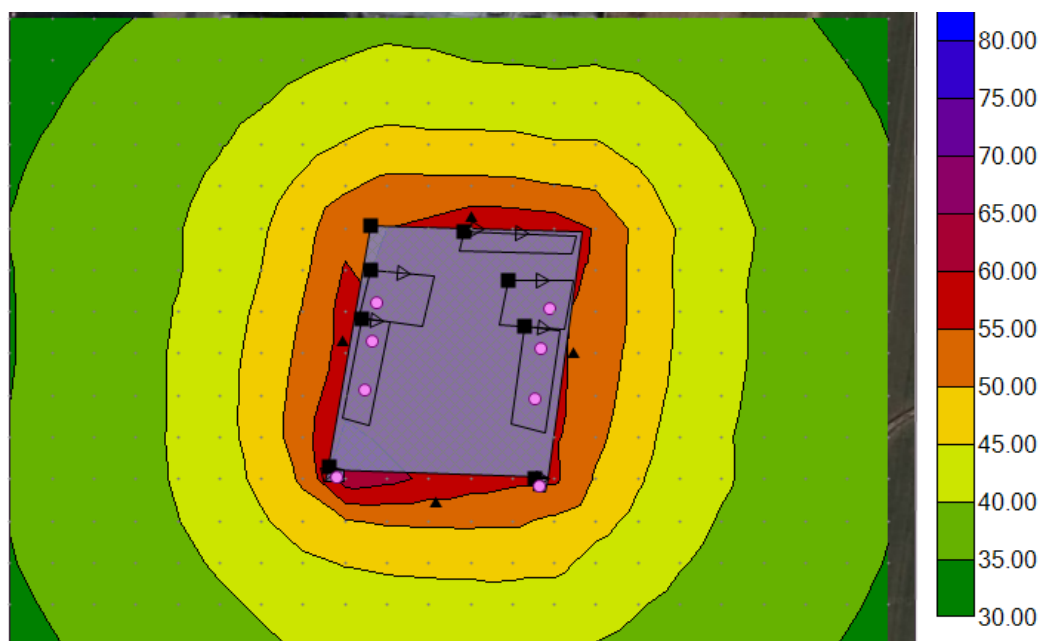


图5. 噪声预测图

表3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位置		贡献值	昼间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外 1m	56.1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3.3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6.4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9.5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根据现场踏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声源处降低噪声：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采取各类减振降噪措施：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应对生产线内噪声相对较大的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3.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1次/天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打磨过程产生的铁屑、降尘灰、循环水池沉渣以及废润滑油、废油桶，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厂区设置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废

(1) 除尘灰：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9.106t/a，收集后外售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2) 打磨铁屑：原料经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打磨后会产生铁屑，根据经验系数，固废占比约为原料的 10%，因此产生量约为 400t/a，收集后外售钢厂回收利用。

(3) 降尘灰：无组织粉尘经干雾喷淋后降尘灰产生量为 0.541t/a，清扫车间地面时集中收集后外售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4) 沉渣：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后产生沉渣，年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外售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5) 废除尘布袋：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型号 DMC-672-260，过滤面积 945m²，使用过的除尘滤袋重量约 600g/m²。按照一年更换一次，则 2 台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除尘滤袋产生量约 1.134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储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表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	物理性 状	主要成 分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理 方式
除尘灰	SW59	9.106	除尘器	固态	含铁废渣等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制砖
打磨铁屑	SW17	400	打磨工 序	固态	含铁废渣等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钢厂回 收利用
降尘灰	SW59	0.541	车间清 扫	固态	含铁废渣等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制砖
沉渣	SW07	0.8	车辆冲 洗	固态	土灰尘等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制砖
废除尘布袋	SW59	1.134	除尘器	固态	合成纤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 收单位

固废代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3 危险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减速箱润滑油定期补油外，需根据腐蚀、锈蚀、沉淀、油泥、粘度变化和污染程度等情况来决定是否更换新油，不与水接触下的引进减速机使用按照规定是 4000-5000h 换油，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8t/2a。

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废润滑油属于“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900-217-08；废油桶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润滑油、废油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3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8t/2a	机械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5000h 左右	T,I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机械设备运行	液态	塑料	矿物油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36. 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m ²	密闭容器收集，分区存放	0.5t	180d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

	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应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固废区应位于封闭厂房结构内，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管理台账。 （2）危险废物管理：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评价要求如下： ①本单位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危废间按照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②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
--	---

	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做好台账管理。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合理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外排废气不含有重金属，废气经大气沉降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物料入库堆放，雨水漫流不会携带有毒有害物质，不会造成土壤污染。车间地面、原料区、成品区、化粪池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6、生态 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用地及工厂，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以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因此，本工程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与分布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原料、成品等不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设备机油及更换下来的废机油。Q值的确定如下表所示:

表37. 项目风险物质存在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存储量/t	临界量/t	备注
机油(仓库储存机油、设备机油)	0.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
废液压油、废油桶	0.09	50	危险废物临界量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修订版)》中临界量取50t。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019 < 1$,确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7.2 环境风险识别分析

润滑油属于易燃物质,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同时泄漏的润滑油,会通过下渗进入土壤后进入地下水环境,导致土壤及地下水石油烃类环境污染。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风险环境事故的关键是要避免事故的发生,因而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保证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具体措施如下:

①总图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应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有利于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应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②车间内按消防、环保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③对厂区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

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④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润滑油储存区要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基础，危废暂存间、原料储存区周围应设置围堰或托盘，其容积应大于物料最大储存量，意外泄漏的物料将其控制在储存区内，及时收容处理。危险废物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加强人员管理，物料储存要定期检查，发现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7.4 应急管理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建立应急组织，制定应急预案，万一发生事故后，所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法：

泄漏紧急处理：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废弃物同属危废应委托处置。

火灾应急处置：及时封堵住桶口，使油液与空气隔离；小面积起火使用沙土、灭火器对火源进行补救；严禁用水灭火；转移火源周围物品；通知其他员工协助扑灭并上报上级领导；火势难以控制时需拨打 119 报警，并紧急疏散撤离。

7.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厂区管理，严格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水平上来看是可控的。

8、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8.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执行标准
1	废气处理	1#、2#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上料、打磨、成品出料工序	密闭集气+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环文〔2022〕57号）
		3#、4#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上料、打磨、成品出料工序	密闭集气+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5	
		无组织粉尘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措施	3	
2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	3m³化粪池	0.2	定期由环卫工人清抽，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5m³循环水池	1.0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控制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1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除尘灰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三防”要求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降尘灰			
		打磨铁屑			
		沉渣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
		废润滑油、废油桶	车间内设置5m²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0.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合 计				1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2#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上料、打磨、成品出料工序	颗粒物	密闭集气+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环文〔2022〕57 号)的限值要求
	3#、4#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上料、打磨、成品出料工序		密闭集气++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厂房, 喷雾抑尘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化粪池 (3m ³)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SS	循环水池 (5m ³)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固体废物	车间内设置20m ² 固废间,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车间内设置5m ²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 车间周边区域空地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2) 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3)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正确安装电气设备和保护线路, 定期组织隐患排查, 防止短路和超负荷用电; ②厂区内配备消防用品、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 ③定期开展职工安全教育, 普及、强化安全知识、操作规范, 防范事故发生; ④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⑤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厂区设备合理布置, 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 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 (3) 设备定期检查, 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5) 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防护意识; (6) 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7) 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或硬化; (8)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备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不在三宗寺文物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14t/a	0	0.214t/a	+0.214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9.106t/a	0	9.106t/a	+9.106t/a
	打磨铁屑	0	0	0	400t/a	0	400t/a	+400t/a
	降尘灰	0	0	0	0.541t/a	0	0.541t/a	+0.541t/a
	沉渣	0	0	0	0.8t/a	0	0.8t/a	+0.8t/a
	废除尘布袋	0	0	0	1.134t/a	0	1.134t/a	+1.134t/a
	生活垃圾	0	0	0	0.9t/a	0	0.9t/a	+0.9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8t/2a	0	0.08t/2a	+0.08t/2a
	废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的位置关系

附图 5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6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7 公示截图

附图 8 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9 三宗寺文物保护区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及规划证明

附件 4 确认书

附件 5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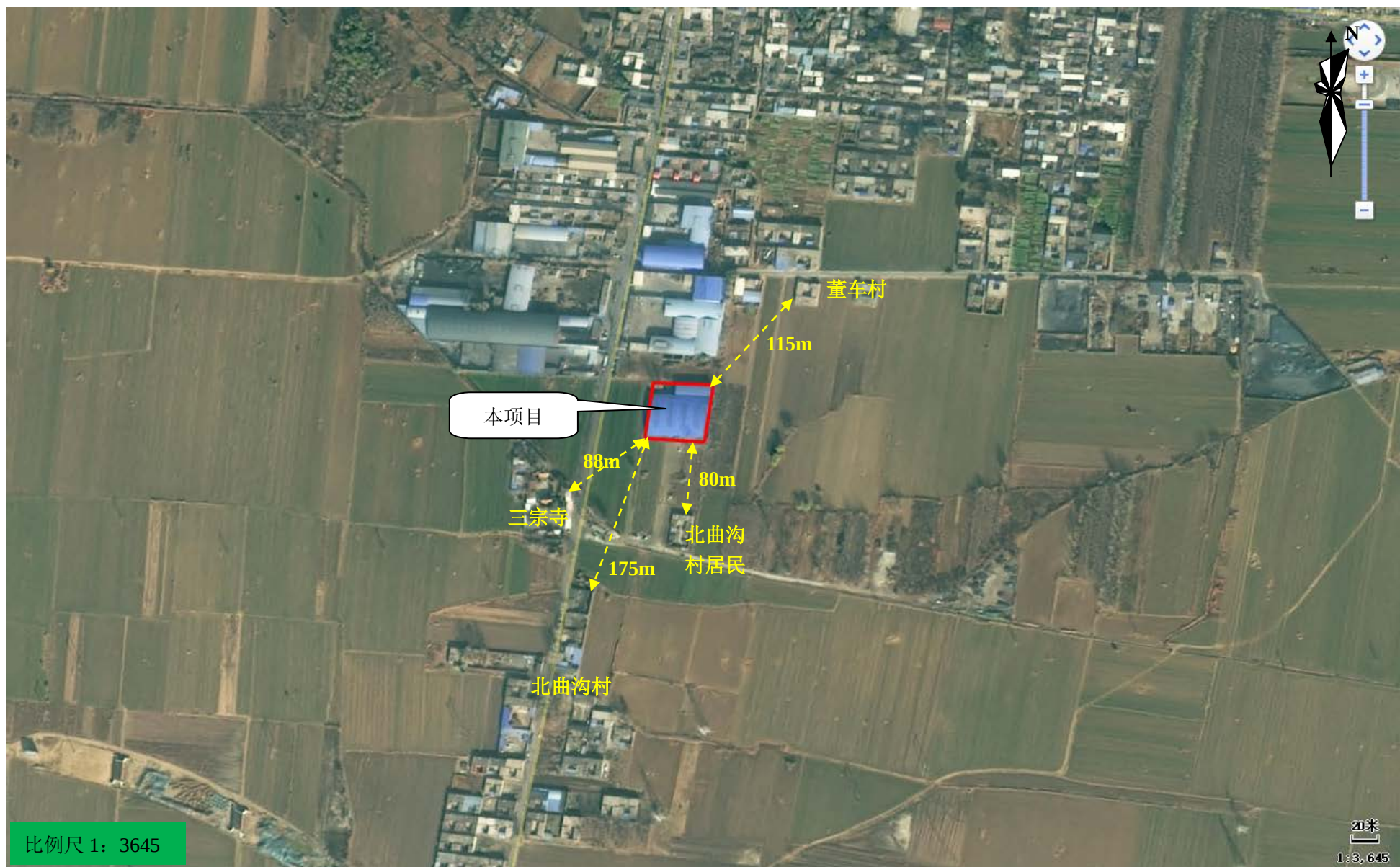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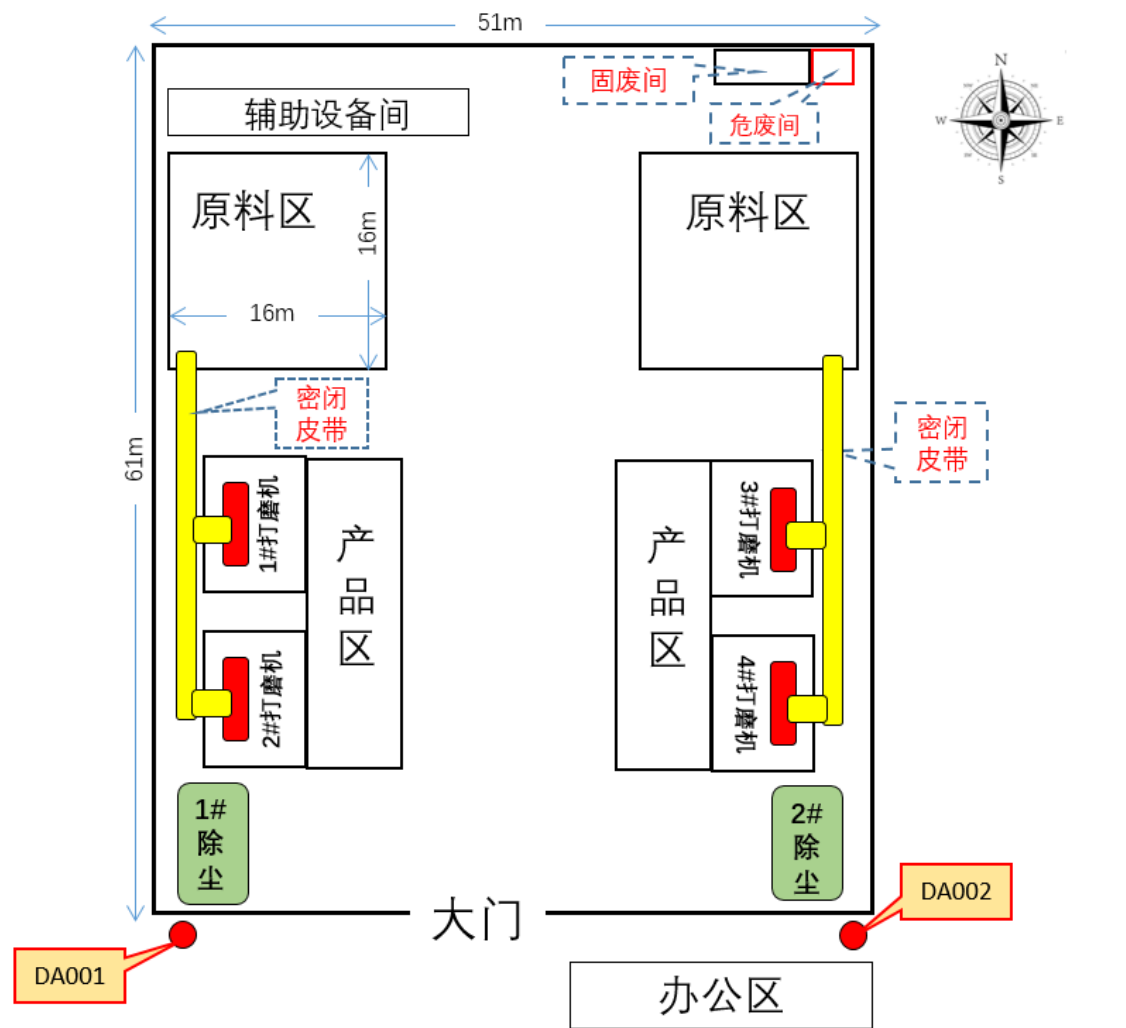
附件 8 总量替代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1: 500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车间北侧



现状车间



车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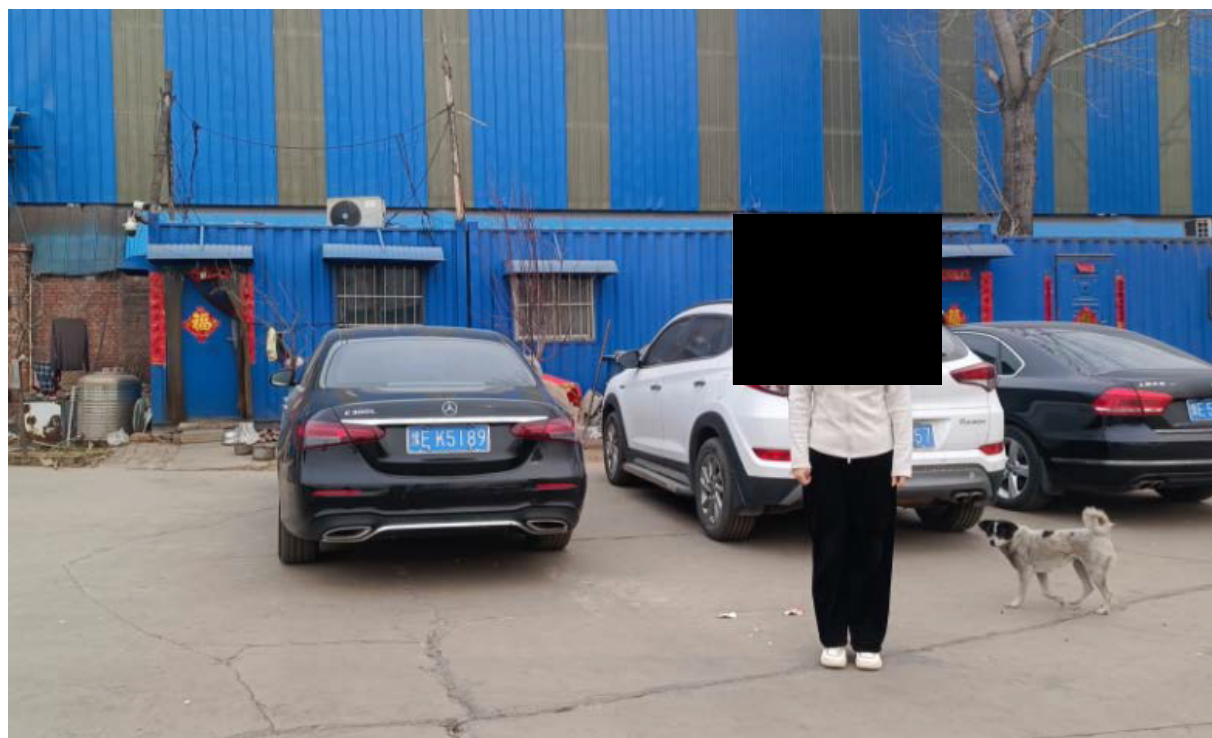


车间西侧

附图 6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7 公示截图



附图 8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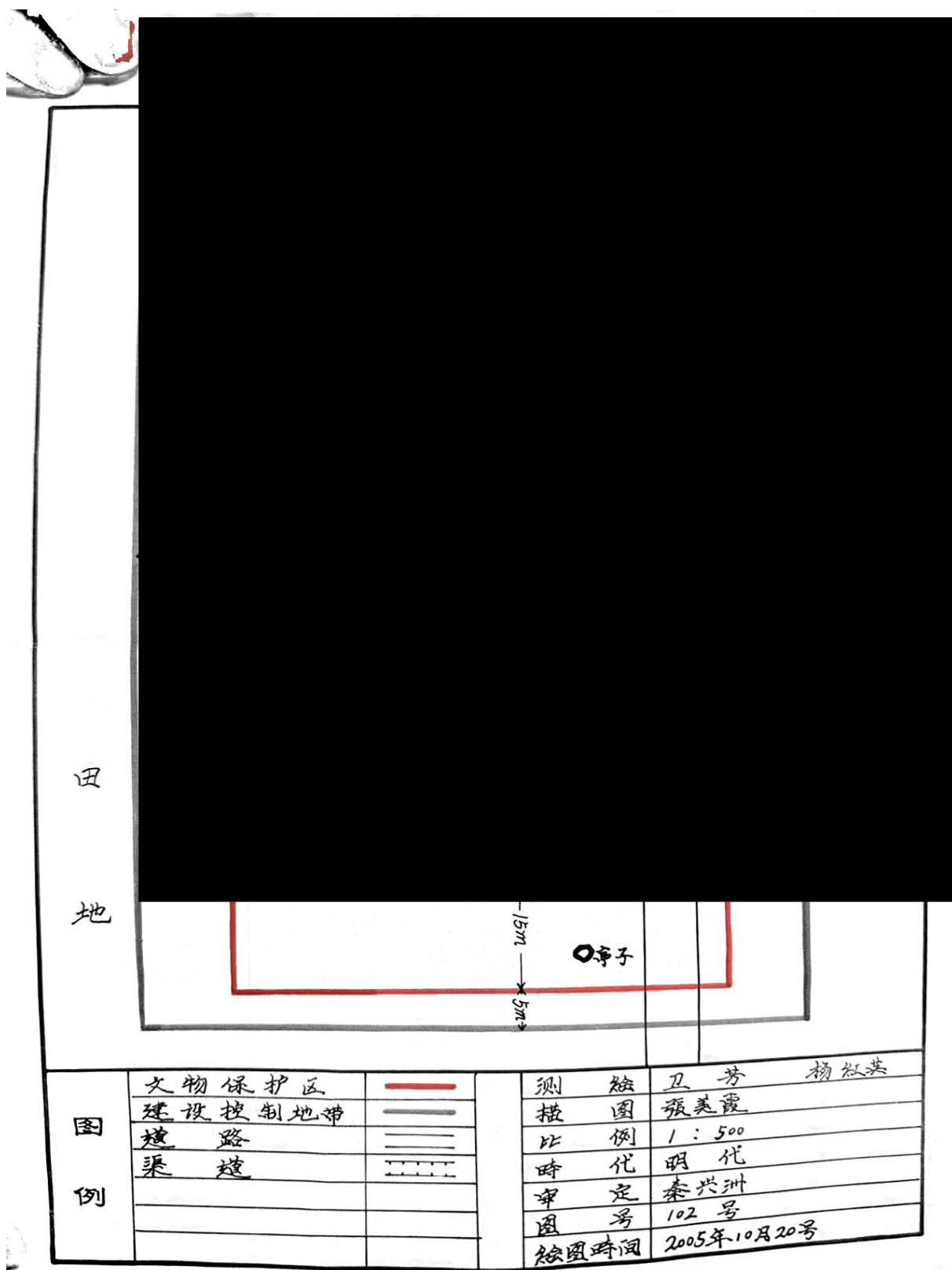
三 宗 寺

三宗寺，位于曲沟镇北曲沟村北。该寺坐北朝南。据乾隆六年重修碑记考测，该寺创建于明代。安阳县人民政府于二〇〇二年四月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宗寺二进院落，由南至北依次为山门、奶奶殿、三宗庙、厢房。现存清代碑刻六块。该寺名“三宗”，应是与道、佛、儒三教有关，是我们研究清代历史、宗教、书法的实物资料。

文物保护区：以寺院北墙外皮向北扩10米，以寺院南墙外皮向南扩15米，以寺院西墙外皮向西扩10米，以寺院东墙外皮向东扩10米。东西长57.5米，南北长103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保护区四边线向北扩10米，向南扩5米，向西扩10米，向东扩10米。东西长77.5米，南北长118米。



附图9 三宗寺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 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
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
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

2024年 8 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3-410505-04-05-448633

项目名称: 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

证照代码: 92410500MA44GXG66G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北曲沟村北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3131平方米, 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 该项目利用现有房屋及场地。原料: 锈金属铁和高炉废铁, 产品: 除锈铁块。工艺流程: 原料—封闭输料—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成品。主要设备: 环保一体化滚筒打磨机、输送机、料斗、料仓、配套的辅助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关于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查询 用地规划的申请

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北曲沟村北，占地面积：0.3131 公顷，该地块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曲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核查该地块
符合曲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王建设 14/1



曲沟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4日



关于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查询 用地规划的申请

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北曲沟村北，占地面积：0.3131 公顷，该地块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曲沟镇城乡建设整体发展规划。

经核查该地块
符合曲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王建设 14/1

曲沟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4日



确 认 书

《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方确认，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方拟建工程情况一致。我方确认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对于提供给环评单位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



附件5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3-410505-04-05-448633），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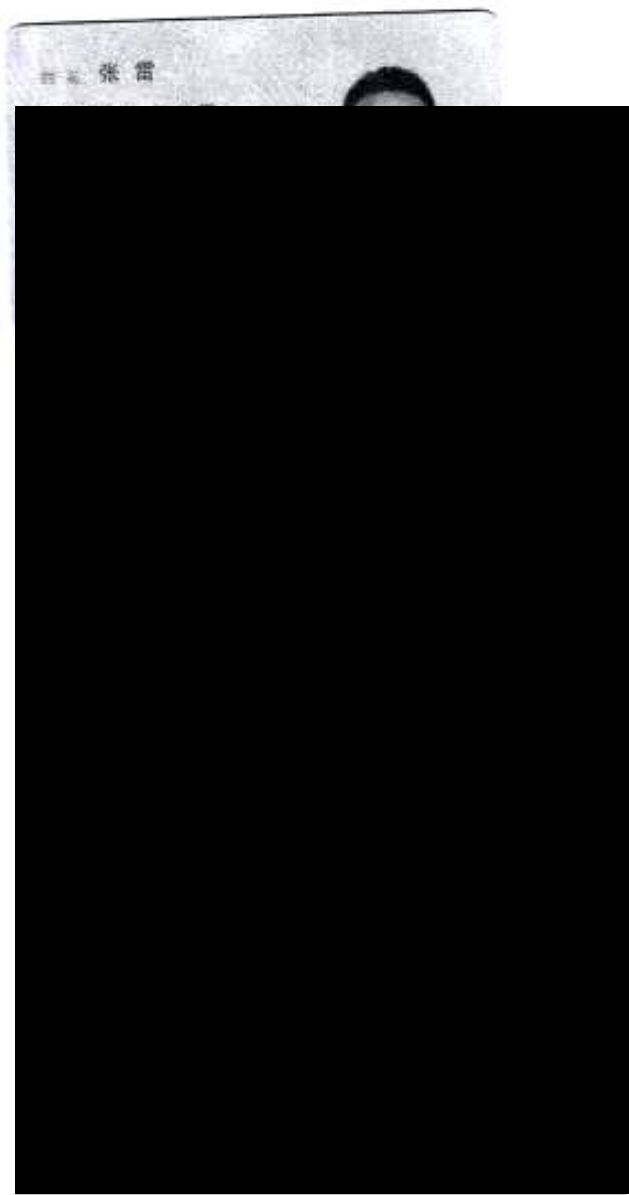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张雷

2025年2月6日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00MA44GXG66G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名称	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经营者	张雷	经营场所	安阳县曲沟镇北曲沟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网上年度报告公示，逾期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文件

关于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 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倍量替代的情况说明

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214 吨/年；替代指标为：颗粒物 0.428 吨/年。

安阳博宇铸业有限公司汽配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颗粒物削减量为 3.8468 吨/年，可以满足本项目颗粒物替代的要求。

经研究，同意曲沟镇德华废旧物资回收站德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使用安阳博宇铸业有限公司汽配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颗粒物削减量作为替代源。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